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发研计函〔2021〕44号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关于推荐第四届水利部 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人选的函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自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立特约研究员机制以来，得到了各单位的大力支持。2016年，中心聘请了第三届特约研究员（见附件1）。期间，各单位的特约研究员积极配合中心的相关工作，尤其在推荐研究选题、参加课题研究、促进中心与所在单位的合作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水利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目前，第三届特约研究员聘期已满。为进一步加强新型水利智库建设，整合充实水利政策研究资源和力量，增强水利政策研究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继续发挥特约研究员的积极作用，按照《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规定，继

续面向全国水利系统及有关高等院校聘请第四届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参与水利政策研究及相关活动。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任职资格为：从事水利政策研究、决策咨询和行政管理的在职处级及以上职务的负责同志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可放宽至科级职务及中级职称。特约研究员的主要任务是向中心推荐研究选题，参加中心组织的课题调研、咨询和成果评审、水利发展研究奖评选，参加中心组织和承办的学术活动，向中心推荐、报送本地区、本单位水利发展与改革的重要信息和典型经验，促进中心与其所在单位的合作与交流等。

请各单位政策研究职能归口管理部门，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推荐特约研究员人选 2-3 人，7 月 23 日前将推荐单位联系表（见附件 2）发送至联系人邮箱，7 月 30 日前将特约研究员推荐表（见附件 3）函复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 附件：
1. 第三届特约研究员名单
 2. 推荐单位联系表
 3. 第四届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推荐表

联系人：马德伟 李梦娅

电 话：010-63205986 010-63204292

邮 箱：limengya@waterinfo.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

邮 编：100038

